

**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出席了武汉控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：**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的，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9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并已于2013年8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

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《通知》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2013年9月9日,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:武汉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: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,持有代表股393,781,576股,占公司总股本58183.86万股的67.68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。同时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: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: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“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,提议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修改如下:

1、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,115万元。”

修改为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,183.86万元。”

2、原“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44,115万股,占股份总数的100%。”

修改为“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58,183.86万股,占股份总数的100%。”

本次议案为武汉控股在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，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：
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票由监事进行监督清点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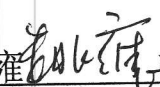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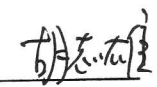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张才金 

经办律师：朱兆雍  胡志雄 

2013 年 9 月 9 日